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15557號

債 權 人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張楓禾（原名：張耀仁）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裁判費新台幣伍佰元。

二、聲請狀繕本（書狀及其附屬文件，除提出於法院者外，應按應受送達之他造人數，提出繕本或影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1 日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洪婉琪